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合地產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要約人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聯合地產

- (1)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 (2) 宣派特別股息**
 - (3) 寄發該建議項下之支票**
- 及**
- (4) 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茲提述(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及(ii)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訴法庭認許該計劃及更改該計劃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所頒佈認許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的上訴法庭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之詳情的會議記錄(經上訴法庭批准)及申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生效日期**」)達成，且該計劃已於該日生效。

宣派特別股息

聯合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息之所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而宣派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5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寄發該建議項下之支票

該建議項下支付總價格(包括計劃代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

承董事會命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